

绪论：近代中国企业发展的 历史轨迹及其启示

企业，作为现代经济的微观基础，深受经济学家的关注。经济学家认为，企业的组织形态、运行机制和发展状况对整个社会经济可以产生巨大的影响。

当代中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是企业改革，其突破口也是企业改革。20年来几经探索，数度攻关，积累了不少经验，但是，如何实现政企分开，依然是中国企业改革的一个现实难题。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对于企业改革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经济体制改革的导向是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轨，因此在企业微观形态上必须实现运行机制的转换。众多经济学家关注着企业改革问题，他们广征博引，介绍了世界各国的各种企业制度，特别是西方发达国家近现代企业制度的演变和发展，以便为中国的改革提供借鉴。然而，恰恰是中国自己近代以来企业发展的历史经验却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

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诺斯在制度变迁问题上曾经提出他的“路径依赖”理论。他认为制度变迁过程与技术变迁过程一样存在着报酬递增和自我强化的机制。这种机制使制度变迁一旦走上了某一条路径，它的既定方向会在以后的发展中得到自我强化。所以人们过去做出的选择决定了他们现在可能的选择。沿着既定的路径，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变迁可能进入良性循环轨道，迅速优化，也可能顺着原来的错误路径往下滑，甚至被“锁定”在某种效率

的状态下而导致停滞。诺斯强调，社会文化路径选择与一个民族的文化传统有关。“路径依赖中起关键作用的是文化”。诺斯强调，了解周围，认识自己，知道自己是如何走过来的，现在到了什么阶段，然后再看有什么可供选择的方案以及可以选择什么方案。^①

诺斯的理论值得我们重视。不言而喻，中国今天的改革格局，是改革以来的历史过程决定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40 多年历史的发展，是近代以来一个半世纪发展轨迹的延续，也与中国几千年的历史文化传统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这就是诺斯所说的：“改革路径的选择是历史在起作用，经济的发展也是如此。无论政治制度本身，还是信仰制度，都与历史密切相关；它们的产生和演变受过去的影响，同时也限制了当前和过去改革路径方式的选择。如果我们不知道自己是如何走过来的，就不知道今后前进的方向，这一点对我们研究过渡经济学的人尤为重要。”^② 所以，对于企业改革问题的研究，十分重要的是了解自己的国情，了解自己的历史，从以外国经验为基础的理论模型回到以本国历史道路为背景的现实的选择中来。

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本书作者，一群经济史研究者，试图探寻中国企业制度演变的历史轨迹，以便为当前的企业改革问题研究提供一种新的视角，为现实的企业发展对策提供某种借鉴。

当我们把视线投向历史的时候，我们不能不注意到这样的事实：上海是近代中国最大的工商业城市，近代企业制度发生至演变的各个环节在上海展现得最为清晰，近代上海的企业所表现的内部机制和所面临的外部环境都堪称中国企业问题的典型。所以，我们的研究，以上海为中心，也许可以更为集中地描述中国企业制

诺斯：《历史经济绩效》。诺斯在 1993 年 12 月 9 日于瑞典斯德哥尔摩接受诺贝尔经济学奖时的讲演。译文载《经济译文》，1994 年第 6 期。

诺贝尔奖得主诺斯答京城听众问，《经济学消息报》，1995 年 4 月 8 日。

度演变的历史，更为透彻地揭示近代中国企业发展的经验和规律。

第一节 企业、企业制度和企业发展

企业史作为经济史的一个分支，同经济史的区别在于更为细致地深入微观经济领域，通过企业微观形态的剖析，描述企业发展的过程，从而展示经济史的一个方面。但是本书同单个企业的企业史又是迥然不同的，因为，本书主要论述内容均为涉及近代中国企业、企业制度和企业发展的带有普遍性意义的问题。

一、企业。现代经济学的各个流派对企业的定义各有不同，各国对企业的法律界定也互有差异。这不是本书所要讨论的内容。但是我们的研究必须遵循一条基本的规则，即概念明确。所以有必要开宗明义，首先说清楚我们所讨论的企业究竟是什么。

为了避免坠入无谓的争论，我们根据普遍认同的最一般的概念，把企业定义为市场经济中的行为主体，它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集合生产要素，它是独立进行产销活动的经济实体，它有盈利的冲动。

马克思在分析传统中国社会经济状况时指出：在“中国，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统一形成了生产方式的广阔基础”。^①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农民小生产者的主要生活和生产资料都是在经济单位内部得到满足的，同时也以自己的部分剩余产品去交换那些自己不能生产的产品。这种经济单位主要不是为了交换，而是为了自身直接的消费需要进行生产，这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行为主体是不相同的。因此，对于近代中国像汪洋大海一样存在的此类经济组织我们暂且不作讨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73页。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经济单位实际上也是处于一种非企业状态。所有的发展决策、要素组合、生产组织、产品销售等等经济组织的功能都被“外化”了。相反，政府却大大扩充了自己的职能。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经济单位充其量只是政府这个大工厂内部的生产车间，严格地说，它们不成其为真正意义上的企业。近代中国一些国家资本企业也在某种程度上带有此类特征，所以本书对国家资本企业不作重点阐述。

可以说，企业是随着市场的发育而发展的。因此，我们所定义的企业，严格地说是市场经济中才存在的市场主体。这种市场主体的形成和发展在中国历史上有两次高潮：第一次是在近代发生的传统的自然经济向资本主义经济的转轨；第二次是当前发生的传统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轨。就企业的本质和特征而言，两次转轨所提供的历史机遇有相似之处。我们的视线既然定格在近代中国，那么，我们的研究对象只能是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形成和发展的市场主体，它们不同于成熟的市场经济中的市场主体；既然我们研究的企业是处于过渡经济之中，那么，它们必然带有传统经济的印记。

对于企业的认识，通常涉及两个层面，一是作为生产关系载体，一是作为社会生产力组织形式。马克思的企业理论同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企业理论的主要区别在于，马克思对企业性质和企业运行的分析是从这两个不同层面进行的，并且强调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内在统一。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在人类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氏族公社、奴隶主庄园、封建庄园、小农家庭等基本生产单位都是自给自足的封闭型的组织，都不是企业。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生产手段的发展，在社会分工和劳动协作的基础上，出现了以简单分工协作为特征的手工工场，这是资本主义工厂制企业的雏形。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在近代机器大工业的生产力的基础上，确立了资本主义工厂制度。而构成企业生

产关系特征的，是资本与雇佣劳动的交换关系。^①

在进入近代以前的中国传统社会，商业和手工业都具有悠久的历史，市场经济曾相当繁荣。不过那些商业、手工业活动中的行为主体缺乏明确的法律保护，财产权利受到家族、社会、国家等各方面非市场规范的制约，人格的独立是不完整的，资本与雇佣劳动的交换关系也尚未确立。行为主体的活动不能遵循追求利润最大化这种现代意义上的经济人的行为规范。尽管如此，传统商业和手工业的经营结构也是一种将生产要素组合起来进行产销活动的组织形式，特别是明清以来的私营商业和民间手工作坊、手工工场，更是一种以赢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因此，传统商业和手工业既不同于近代企业，又有作为市场主体的某些共性。这种前近代社会的经济组织在进入近代以后仍会长期存在，并对新式企业产生影响。无论是传统社会中的官府手工业、官营商业，还是民间作坊、工场、商号、行栈，其组织形式、其经营方式，无不对近代企业造成种种影响。有的新式企业原本是从传统的商号演变而来。大量新式商业企业，如上海早期的百货店是从传统的京货店、广货店演变而来，北京的瑞蚨祥、达仁堂等也是历史悠久的大商号。有的近代企业，特别是工业交通等新兴产业部门，是在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下形成的，但是传统经济中的合伙、合股等概念也对它们发生影响。如早期官督商办企业的官利制度、北洋政府时期的保息政策，都有深厚的传统经济的痕迹。

如果返观历史的经验，那么在向市场经济的第二次转轨，即在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计划经济的传统是否会像自然经济的传统一样长期影响企业的行为，应该说，也是值得我们思考的。

二、企业制度。企业制度实质上是企业内在运行规律的外在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 358、417、372 页。

形式。企业在市场环境中活动，需要适合市场环境的制度形式。如果说市场经济体制是一个庞大的系统，那么企业制度就是其中的一个子系统，企业制度是市场经济体制的组成部分。

企业制度包括企业资产的生成、企业权益的组织和企业的经营三个层面。

企业资产的生成即各种生产要素，尤其是资金的筹措方式，这往往成为企业制度的基础。企业权益的组织是指权力和利益的分割区处关系，这是企业运作的基本格局。企业的经营既是技术层面的微观经济运行方式，也是文化层面的企业管理和企业管理所体现的企业精神。在实际经济活动中，行业分工千差万别，企业规模参差不齐，经营理念五花八门。市场环境在不同时期、不同地点，也有诸多变异。种种因素决定了企业类型的多样性，在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个时期，不可能采取单一的企业制度。在处于经济转轨状态下的近代中国和当代中国，企业制度的多样性更是显而易见。但是就企业制度的发展线索而言，存在一个历史与逻辑发展相统一的序列。从小本经营到社会化大生产；从单体经营到集团化经营；从直线制管理到分层制管理；从产权主体单一，到产权主体多元化；从所有权经营权合一，到所有权经营权两权分离；从独资、合伙制，到公司制；从无限责任公司到有限责任公司。凡此种种，无不呈现为递进的上升的发展通道。近代中国企业制度的发展基本上就是这样的一个历史过程，当前中国企业改革基本上也符合这一进程。

在企业发展的初级阶段，作为市场主体的商号、工场一般都是老板兼经理，小业主、小老板、小商人把所有权和经营权集于一身，独资经营。合伙制也有悠久的历史，但是它只是单一业主制的放大形式。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都扩大了，产权所有者对于企业的经营越来越感到力不从心，于是他们通过契约有条件地让渡财产经营权，其形式或为

老板聘用经理，或为企业租赁承包。随着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一批大企业需要巨额投资才能兴办，于是股份制便应运而生，形成了多元化的产权结构。而股份制的发展也有一个从简单到复杂的漫长过程。从有血缘关系的家族合伙到超出血缘关系的社会化的分散的股东合伙；从小规模的股份公司到在证券市场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到国际性的托拉斯组织。这一历史演进的序列在西方经济史上是最为典型的。大体上在产业革命的史前时期，西方国家盛行产权主体单一，两权合一的企业制度。到 19 世纪后半叶，产权主体单一，两权分离的经理制，租赁承包制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产权主体多元化，两权分离的企业制度日益普及。具体说来，在西欧，现代意义的股份资本产生于 17 世纪中叶，发展于 19 世纪 60 年代。1855 年英国议会认可了公司的有限责任制，1862 年英国已有股份公司 1014 家。其后，股份公司在西方世界迅速发展，到 19 世纪末已成为资本主义经济中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制度。

《资本论》所分析的资本主义工厂制度是资本主义发展初期的单个资本企业或单业主制，但是马克思认为，决定工厂制度的技术基础是变动的，生产力是最革命的因素，因而单个资本的企业制度不可能成为终极的经济组织形式。^① 马克思对于以联合资本的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为特征的股份公司曾经作过深刻的论述，马克思把股份公司看作单个资本企业或单业主制的发展形态。

同西方国家相比，近代中国企业制度演变的特点是明显的。它不是简单地沿着业主制—合伙制—股份制的轨道演进，而是三轨并进。其一，大批传统的商业、手工业组织继续存在，随着市场的拓展和它们本身的壮大，其组织形式由传统的业主制、合伙制缓慢地发展为股份制。其二，近代中国资本主义基本上是在外国资

^① 《资本论》第一卷第 534 页。

本主义的影响和刺激下产生的，因此在移植西方近代技术的同时，直接采用了西方的股份制形式，股份制在整个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尚低的情况下，在某些领域却有相当的发展，不仅外国资本的托拉斯、跨国公司进入了中国，而且中国本国资本中也形成了企业集团。其三，中国早期近代化是由一批洋务派官僚推动，在政府主导下进行的，从一开始就采用了国家资本主义的官办企业的形式，在民国时期国家资本企业在金融、贸易和工业领域形成了垄断。既然是三种路径一起走，那么近代中国企业制度的多重性就同一般演化过程中的多重性不一样。一方面是低层次的企业形式普遍存在，另一方面相对于经济发展水平而言，企业制度又呈现出早熟性。在工商业比较发达的上海，这一特点更为突出。

当前的企业改革同样不是重复西方国家走过的股份制发展道路。1949 年以后，随着计划经济体制的建立，近代以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制度演化的通道中断了，大大小小的企业按部门按地区重新组合，直接隶属于各行政主管部门。比如，在上海，市属工商企业形成了局—公司—工厂（单位）的三级行政架构，国营企业实际上从资源配置、组织结构、生产管理到产品销售都必须服从于国家计划，服从于政府行政命令，企业失去了活力，异化为非企业的所谓“单位”。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改革，就企业制度来说，其实质在于重建同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其过程就是企业在走向市场的过程中实现企业改革。因此，企业改革的核心内容是国有企业的政企分开，产权同经营权的分离，改制为产权多元化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组建企业集团。所以，企业改革是在高起点上推行股份制。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的企业制度的多重性，也就不是一般的企业制度发展过程中的多重性。就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而言，改革要求国营企业在制度创新方面呈现出一定的超前性。

三、企业发展。企业制度的客观作用是规范企业在市场经济

中的行为，从而保证企业的发展。

在非市场经济状况下，某一经济单位的劳动力不可能在市场上找到其它就业机会，这个单位把劳动力投入报酬极低的工作应该说合理的，因为，这样的劳动力几乎没有机会成本。其它生产资料的投入也是如此。但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情况则完全不同。当边际报酬低于市场工资，即意味着负效益时，企业肯定会停止投入劳动力。企业对于其它生产资料的投入，同样必须以产出为衡量标准。这种制度安排为企业实现资本积累提供了保证。同时，赢利企业对社会资本又有极大的吸引力，吸引越来越多的资本向该企业集聚，而股份制显然为资本集聚铺设了畅通的路径。资本积累和资本集聚成了企业发展的根本原因。在市场发育初期，由于市场分散 交易主体小 流通环节多 用于搜寻、谈判、契约、交割的各项费用，以单位产品计算，成本比较高。为了减少交易成本，在欧洲中世纪末期，出现了包卖商组织，它通过提供原料和资金等方式，将从生产到销售的各个环节联系起来。当近代股份制度发展起来以后，这种方式同股份制结合，就形成了纵向合成的企业形态。在这种形态中，原先在市场上实现的产品转移，变成了企业内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原先各个市场主体之间进行的交换，变成了企业内部的资源配置。这就是现代经济学所说的企业代替市场。而企业代替市场意味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和经营范围的拓展。按照这一观点，在存在替代关系的情况下，市场与企业的关系在理论上是此消彼长的，企业发展了，包括企业数量的增加和企业规模的扩大，即意味着企业内部资源配置的增多，从而相应减少市场交易。这一理论的逻辑推理是，在企业组织普遍发展的情况下，市场交易数量应当减少，市场范围应当缩小。但是近代经济发展的客观事实表明，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推动下，企业发展几乎是与市场的发育同步进行的。这不是什么悖论，而是辩证统一。企业与市场具有共存性。

与同时期的西方资本主义相比，近代中国的企业在资本、技术、管理等各方面都处于较低水平。但是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西方资本主义进入了成熟阶段，英、美、法、德、日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形成资本集中垄断的局面，形成了一些规模庞大的跨国公司。各大资本集团、托拉斯纷纷进驻中国，在华外资企业也经历了相互兼并，特别是吞并中国企业的过程，企业规模普遍扩大。中国民族资本企业总体发展水平并不高，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相比，还处于起步阶段，但是在外围垄断资本的竞争面前，民族资本惟有加快集中的步伐，才有生机。而外国资本的示范效应，也使中国，特别是上海的企业发展具有早熟的特征，并且出现了纵向一体化的联合，也出现了跨行业、多角化经营的企业集团。

当前改革中的企业也有相似的地方。国有大中型企业是在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形成的，无论是就规模经济而言，还是就技术实力而言，它们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所以，一旦改制成功，国有大中型企业转化成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真正意义上的企业，它们就会形成资本集中度高，具有纵向一体化联合或横向跨行业联合特征的企业集团。值得注意的是，对外开放政策使大批跨国公司来中国投资，它们或是和中国企业合资，或是设立独资企业。这种局面无疑使中国企业在向市场经济转轨之初，就有一个较高的起点，形成良好的发展局面。

第二节 近代企业发展的特点

企业是社会经济的基础结构，微观形态的企业状况直接影响宏观经济的发展。同时，社会经济的总体状态又制约着企业的微观形态。近代中国社会经济的特征，规定了企业发展的特点。

一、企业发展的不平衡。在市场竞争中，此盛彼衰是个永恒的规律，企业发展的不平衡也是题中应有之义。但是，在经济发展水平低下的近代中国，一方面绝大部分企业规模小，经营分散，另

一方面也有一些企业纵向一体化发展水平或横向联合程度较高。尤其是在上海，其反差之大，引人注目。这可谓近代上海企业发展的特点之一。

自鸦片战争以后，外国资本企业享有中国被迫接受的不平等条约所赋予的特权，使中国企业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而外资则在贸易、金融、航运等领域形成了一批规模较大的企业。如怡和洋行、汇丰银行和太古轮船公司等。至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进入成熟阶段的西方资本主义利用马关条约给予的特权，纷纷进入中国。英国的英美烟公司、亚细亚火油公司，美国的美孚石油公司、美国钢铁公司等，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就在华设立了分支结构。战后，美国的杜邦、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德士古石油，英国的卜内门洋碱、邓禄普橡胶等著名大公司都进入了中国。在华外资企业也在兼并重组过程中扩大了规模。如造船业中上海英商耶松船厂于 1900 年同祥生船厂合并，进而兼并了新设立的和丰船厂，资本扩张为 557 万两。英商瑞熔船厂成立于 1900 年，英商万隆铁工厂成立于 1905 年，两者资本分别为 21.8 万两和 31 万两。1912 年两厂合并，资本增至 75 万两，实际拥有资产超过 130 万两。1936 年耶松和瑞熔又作合并，成立英联船厂，资本扩充到 1400 万元，成为上海造船业的巨擘。^①又如日本内外棉公司，原在日本设有两家纺织厂，1911 年进入中国，在上海设立第三厂，1913 年设第四厂，1914 年设第五厂，规模扩大的速度很快。到抗战爆发前，内外棉在中国共设厂 18 家，其中在上海有 9 家纺织厂，2 家加工厂。上海民族资本的裕源纱厂因债务无法清偿而被内外棉吞并。1936 年内外棉固定资产总计 3344.5 万日元，成为当时中国境内最大的纺织资本集团。再如英美烟公司，该公司于 1902 年由英国和美国的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49 页。

烟草公司合并组成，继而进入中国市场。1903 年兼并上海的英美卷烟厂，又陆续在汉口、沈阳、青岛、天津等地设立卷烟厂，并收购哈尔滨俄商老巴夺烟厂。1934 年英美烟公司在华机构组成颐中烟公司，资本达 25000 万元。1936 年它和它的 14 家主要子公司的帐面资产共计 77700 万元。^①

在洋务运动中产生的一批官办或官督商办企业，乃是移植西方新式技术建成，具有较大的规模，如上海的江南制造局、轮船招商局、机器织布局 and 电报局。在 1895 年以前，洋务企业所雇佣的工人达 34100~40810 人，超过了当时外资企业 and 中国私人资本企业工人总数。据统计，1872~1911 年官办 and 官商合办厂矿数为 66 家，投资总额为 43776710 元，^② 平均每家 66.3 万元。江南制造局在 1875 年已成为一个占地 400 亩，拥有厂房 32 座，设有大船坞一座，雇有工匠两千余人的大厂。轮船招商局在 1872 年开办时只有 3 艘轮船，1876 年添了 9 艘，1877 年又收购美商旗昌轮船公司的 18 艘，共计拥有 30 艘轮船，总吨位达 400 万吨，约占中外在华轮船总吨位的 35.7%，同外资的怡和轮船公司以及太古轮船公司成三足鼎立之势。上海机器织布局于 1888 年开工建厂，1890 年开车生产。厂区占地 300 亩，雇佣工人约 4000 人，1891 年有纱机百张，日夜产纱 16 包（6 千磅）；1893 年时有纱锭 35000 枚，布机 350 台，日夜产纱 50 包，布 600~700 匹，年产 24 万匹。如果不是毁于大火，照李鸿章“十年以内，只准华商附股搭办，不准另行设局”^③ 的规定，该织布局成为中国新式棉纺业龙头，当是定局。

1927 年，国民党政府上台后，首先接管了北洋政府经营的铁路、公路、邮电等国营企业，然后利用政权的力量在金融部门建立

吴承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3 页。

②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第 93 页。

李鸿章：《试办织布局折》，《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43。

了自己的垄断势力。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为了适应对外易货的需要，在商业领域也建立了统制机构，在工业、交通运输等领域也大力扩充国家资本。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一方面通过接收日本在中国的工业企业，另一方面又建立起全国性的或地方性的工业垄断组织。在此过程中，国家资本的大企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然而以统制经济为特征的国民党政府经营的企业，同洋务运动以来的国家资本企业具有相似的弊端，即：在企业运作方面政企不分，背离市场经济的规律。这就成为企业发展的一个悖论。

私人资本企业的规模，总的说来，远远小于外国资本和国家资本。但是经过几十年的资本积累和资本集聚，中国的私人资本在 20 世纪 20~30 年代就形成了一批著名的大企业。

荣家资本集团从 1903 年开办茂新面粉厂开始，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到 1921 年共计设立面粉厂 12 家，其中 3 家是通过兼并其它企业而成立的。到 1936 年，荣家拥有的面粉厂达到 18 家，其资本总额占关内所有面粉工业资本额的半数以上。从 1916 年起，荣家还投资于纺织业。到 1931 年，荣家集团有纱厂 9 家，其中 4 家是兼并所得。1932 年，荣氏兄弟的申新系统拥有资本 1525 万元，茂新与福新拥有资本 790 万元。荣家集团跨面粉、纺织两个行业经营，在两大行业同时称雄。

永安纺织公司是郭氏资本集团所设立。郭乐、郭泉昆仲从澳洲永安果栏起家，1907 年集资 16 万港元，在香港创办永安百货公司，1918 年集资 200 万元在上海开设永安百货公司。该公司规模宏伟，经营先进，堪称百货业巨头。1922 年郭氏集团进入纺织业，创设了永安纺织公司。永安纺织公司发挥了股份制的优越性。它从大批小股东手中集资，创办资本的 78% 分散在 5247 个小股东手中。至 1933 年，永安纺织公司下属纱厂有 5 家，其中 3 家是兼并所得。“永安纺织公司在国内和国外建立了许多分公司或分庄，在国内有天津、济南、青岛、西安、灵宝、郑州、烟台、洛阳、重庆、宜昌、

昆明、武汉、南通、长沙、南昌、梧州、汕头、广州等城市，在国外有泰国的曼谷、越南的海防和新加坡、香港等地区。”^① 1935 年永安纺织集团拥有的固定资产达 1754 万元。

刘鸿生企业是从煤炭商业起步的。继而刘鸿生向同煤炭相关的码头、堆栈、水泥、煤球等业扩张。从 20 年代到 30 年代，刘鸿生在火柴行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先后兼并了江西的裕生、上海燮昌、苏州燮昌、汉口燮昌、芜湖大昌、扬州耀扬、杭州光华等厂，确立了在火柴业的垄断地位。刘鸿生还投资毛纺业，建立了著名的章华毛纺厂，又涉足金融、保险、房地产等业。刘鸿生还作了设立控股公司，统一管理各企业的尝试。

近代中国企业尽管已经出现集中的趋势，但是少量大企业远未达到控制小企业和垄断市场的程度。实际情况是，大量小企业仍然存在生存与发展的余地。

以卷烟工业为例。外资大企业英美烟公司占了全国卷烟产量一半以上。据统计，1926 年占 70.4%，1930 年占 65.3%，1936 年占 63.3%。^② 与此同时，小企业却仍然为数不少。1927 年上海的卷烟工厂多达 182 家，大多为小厂，平均每每家厂仅有卷烟机 7~8 台。而号称民族资本大厂的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和华成烟草公司只有卷烟机 85 台和 33 台。进入 30 年代后，上海烟草工业在竞争中改组，工厂数有所减少。在 1932 年调查的 60 家华资烟厂中，拥有 1~5 台卷烟机的有 37 家，拥有 6~10 台的为 16 家，拥有 11~20 台的为 5 家，拥有 21~40 台的为 1 家，拥有 41 台以上的为 1 家。平均每每家拥有的卷烟机仍然只有 7.48 台。^③

郭棣活：《上海永安纺织公司是怎样创办起来的》，《工商经济史料丛书》，第一辑。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733 页。

方宪堂：《上海近代民族卷烟工业》，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第 74 页。

卷烟工业技术含量比较低，因为容易开设而导致数量过多，在消费市场竞争和行业内部竞争的影响下，倒闭的也多。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大企业对小企业的兼并。

机器工业与卷烟工业不同，统计显示，上海机器工业的企业数量从 1913 ~ 1947 年几乎是稳步增加的。上海华资机器工业企业数，1913 年为 91 家，1924 年为 284 家，1931 年为 457 家，1937 年为 570 家，1945 年为 579 家，1947 年达到了 708 家。^① 机器工业企业数量的稳步增加说明：上海经济技术构成的提高，对机器工业的市场需求日益旺盛，从而为机器工业企业的成长提供了市场环境。而工业化的进展，形成了一支技术水准较高的专业队伍。按照常理，在此过程中企业规模也会有相应的扩大。然而，上海的实际状况是，这些机器工业企业大部分是小厂。1933 年的 456 家机器厂，共雇有职工 8082 人，平均每家雇工 18 人。1947 年工厂数 708 家，工人数 15129 人，平均每家 21 人。1933 年平均每家企业拥有旋车床 3.2 台，刨床 1 台，钻床 1.4 台，铣床 0.1 台。1947 年平均每家企业拥有旋床 6.3 台，刨床 1.5 台，钻床 1.8 台，铣床 0.4 台。^② 尽管企业规模略有扩大，但是总体水平尚低。这些企业的创办人，51% 是机器修造厂的职工出身，21% 是铁匠铺出身，12% 是商人出身。大隆机器厂是曾经经营小型机器修理厂的严裕棠创立的。这家中国最大的民营机器厂 1902 年设立时，创办资本仅 1 万余元，1919 年资本增至约 21 万余元，1925 年左右资本为 28 万元。^③ 就其本身而言，已属发展业绩不凡。然而同面粉、棉纺织等行业的大企业相比，机器行业的集中度显然要小得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编：《上海民族机器工业》，中华书局 1966 年版，第 303、528 ~ 529、683 页。

^② 《上海民族机器工业》第 531 ~ 532、686 ~ 687 页。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大隆机器厂的发生发展和改造》，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第 3、12、20 页。

二、股份制的超前采用。由于中国近代资本主义基本上是在外国资本的影响和刺激下产生的，所以从一开设就在相当范围上借鉴了西方的股份制。在经济发展水平较为低下的情况下采用股份制，这是近代企业发展的又一个特点。

早期进入中国的洋行，不少是在国外注册的股份公司。据 1852 年《北华捷报》汇编的上海洋行名录，41 家洋行中，外文原名冠以公司名称的有 30 家之多。^① 在华投资设立的外商企业也基本上是转移外国的同类企业，如英商惠罗公司地处上海南京路，但是其董事会设于伦敦，按英国法律注册。该公司是上海最著名的外资百货公司，其经营方式、组织形式以及经营内容都同欧洲最新式的百货公司无异。^②

一些外资企业实际上以附股的形式吸收了大量华商资本。据研究，在整个 19 世纪中，所有华商附股的外国企业资本累计在 4000 万两以上。有些企业中，华股占了很大的比重，不少企业的华股占公司资本的 40%。琼记洋行、旗昌、东海等轮船公司以及金利源仓栈和上海自来水公司中，华股都占一半以上。怡和丝厂和华兴玻璃厂中的华股占 60% 以上，而在大东惠通银行和中国玻璃公司中甚至达到 80%。^③ 在封建性的社会结构和上层建筑还没有发生多大变动的情况下，在上海这样受到西风侵袭的通商口岸，股份制的外资企业吸引了一批积累了一定资本，愿意从事新式企业投资的买办和商人，他们“诡寄洋行”成为近代中国最先接纳股份制的一群人。

从 19 世纪 70 年代轮船招商局、机器织布局的招商集股开始，股份制的形式已为国人所认同。到了 80 年代，“沪上股份风气大

陈文渝：《上海开埠初期的洋行》，《经济学术资料》，1983 年第 1 期。

② 《申报》，1920 年 6 月 24 日。

汪敬虞：《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528 页。

开，每一新公司起，千百人争购之，以得股为幸”，^①“一经禀准招商集股，无不争先恐后，数十万巨款，一旦可齐。”^②不可否认，当时的招商集股同规范化的股份制存在很大的距离。在官督商办体制下，为官的要强调对商人的“区处”，为商的“各怀立地致富之心”，^③投机色彩极浓。当时设立的公司缺乏法律制度的规范和保护，只可以被看作是近代中国股份制的雏形。

1904 年清政府标榜新政，商部仿效西法，颁布了第一部《公司律》。《公司律》以法律形式对公司的种类、创办、呈报作了规定，对公司结构中的股份、股东权利、股东会议、董事等也提出了明确的定义。根据该项法规，公司分为合资公司、合资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四种。这是对合伙及合股企业的形式作了法律上的肯定。后来清政府又据此制定了《公司注册试办章程》。

1914 年 1 月，北洋政府颁布的《公司条例》进一步对各类公司的建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清算和解散等作了更为详细、更为明确的规定。对于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民事责任作出规定，就是对企业制度进行规范。在此以后，中国企业才算有了一定的章法。

据统计，1921 年注册的公司共计 286 家，1928 年增为 716 家，1929 年 2 月至 1935 年 6 月新注册的公司合计 1966 家，其中包括工商金融各业。单就制造业而言，据刘大钧的调查，1933 年在所调查的 2435 家工厂中，独资 561 家，占 23.03%；合伙 994 家，占 40.82%；公司形式的 682 家，占 28.01%；政府经营的 198 家，占 8.13%。一般来说，公司的规模较大，资本较多，所以在企业数量中所占百分比并不能说明公司制度在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实际地位。如果以股份公司的资本额来分析，则可以看出公司制度在中

① 《申报》，1882 年 8 月 15 日。

② 《字林沪报》，1883 年 1 月 22 日。

《申报》，1884 年 3 月 12 日。